

自治州十五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14)

关于自治州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年1月8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周 恒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自治州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州政协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自治州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在区州党委的坚强领导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和陈全国书记对昌吉州提出的“1+2”三件大事工作要求，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真执行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优

化资金配置,加强执行管理,较好地完成了自治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2018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1)全州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2018年自治州财政预算收入总计296.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8亿元,为预算的92.1%,比2017年增加1.84亿元,增长1.37%(其中:税收收入82.9亿元,为预算的81%,增加3亿元,增长3.8%;非税收入52.9亿元,为预算的117.3%,减少1.2亿元,增长-2.2%)。上级补助收入121.8亿元,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3.1亿元,上年结余9.7亿元,调入资金4.2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亿元。

支出情况:2018年自治州财政预算支出合计296.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3.5亿元,为预算的110%,比2017年增加1.2亿元,增长0.5%。上解上级支出4.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4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7.1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7.1亿元,净结余为零。

(2)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2018年州本级财政预算收入总计81.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亿元,为预算的148.7%,比2017年增加2.5亿元,增长24.6%,主要项目情况是:州本级和各县市(园区)实行分税制收入8.5亿元(其中:增值税6.6亿元,资源税1.45亿元,营业税0.05亿元,环保税0.4亿元);非税收入4.3亿元,为预算的143.1%,增长11.9%。

上级补助收入25亿元,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3.1亿

元,准东与东三县税收分成上解收入11亿元,上年结余6.8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5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6亿元,调入资金0.9亿元。

支出情况:2018年州本级财政预算支出合计81.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8亿元,为预算的97.8%,比2017年增加1.2亿元,增长3.6%。

2018年州本级对各县市(园区)补助111.6亿元,比上年增加5.6亿元,增长5.3%。

上解上级支出0.5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2.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18.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7.5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7.5亿元,净结余为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52.8亿元,为预算的228.6%,比2017年增加17.2亿元,增长48%。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73.1亿元,为预算的229.1%,比2017年增加32.1亿元,增长78.4%。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80.5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52.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6亿元,自治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5.6亿元,上年结余1.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79.2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73.1亿元,调出2.6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3.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3亿元。

(2)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0.66亿元,为预算的190%,比

2017年增加0.33亿元,增长97.7%。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0.41亿元,为预算的49%,比2017年增加0.2亿元,增长92.7%。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26.92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6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05亿元,自治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5.57亿元,上年结余0.6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26.57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0.41亿元,调出0.59亿元,自治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25.57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35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32亿元,为预算的116.91%,比2017年增加0.06亿元,增长23.1%。其中:利润收入0.12亿元,股利、股息收入0.16亿元;产权转让收入0.04亿元。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8亿元,为预算的110.7%,比2017年增加0.1亿元,增长55.6%。

收支平衡情况: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0.37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32亿元,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0.01亿元,上年结余0.04亿元。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0.36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8亿元,调出资金0.08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01亿元。

(2)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收入情况: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收入0.17亿元,为预算的106.6%,比2017年增加0.02亿元,增长13.3%。其中:利润收入0.07亿元,股利、股息收入0.1亿元。

支出情况: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支出0.13亿元,为预

算的101.6%，比2017年增加0.01亿元，增长8.3%。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0.13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0.18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7亿元，上年结余0.01亿元。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0.17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3亿元，调出资金0.04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01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0.5亿元，为预算的110.1%。其中：保险费收入52.9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5.5亿元，其他各项收入2.1亿元。

支出情况：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4.7亿元，为预算的99.56%。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120.6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0.5亿元，上年结余50.1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4.7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5.9亿元。

(2)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7.95亿元，为预算的105.2%，其中：保险费收入13.9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3.35亿元，其他各项收入0.62亿元。

支出情况：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1.02亿元，为预算的99.75%。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61.7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7.95亿元，上年结余43.7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1.02亿元。

上级净补3.16亿元,净收县级上解5.67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9.51亿元。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自治州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

总体来看,过去一年,自治州经济发展呈现出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但财政收支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出台减税降费政策、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和大宗商品价格涨幅回落等因素影响,组织财政收入面临不少困难,财政收入增幅趋缓。另一方面,按照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和陈全国书记对昌吉州提出的“1+2”三件大事工作要求,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支持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保障重点民生工程等方面都需要财政继续加大投入,财政支出压力进一步增大,收支矛盾依旧突出。我们将高度重视以上问题,通过深化各项改革努力加以解决。

(二)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和“1+2”三件大事工作要求情况

1.集中财力服务总目标。一是保障严打专项斗争。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重于泰山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落实维稳“组合拳”,千方百计为严打专项斗争提供资金保障,加大便民警务站、反恐维稳信息化等维稳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推进自治州“打防管控建”五位一体维稳工作常态化。二是保障做好群众工作。全力为“访惠聚”驻村工作和“民族团结一家亲”“两个全覆盖”活动及驻村管寺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安排落实“访惠聚”专项资金,重点保障驻村工作队落实维护稳定、脱贫攻坚、群众工作、建强基层组织、落实惠民政策、拓宽致富门路、办好实事好事、壮大

党员队伍等方面资金。拨付村级惠民生项目资金2.36亿元、为民办实事经费4000万元,帮助在全州所有行政村和社区建成一批水、电、路、气、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有效解决了各族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和问题,使服务总目标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三是保障加强边境管控。通过预算安排、盘活存量等方式筹集资金,实现边境铁丝网、视频监控、口岸孔道查控全覆盖。全面落实提高边民、护边员补贴标准政策,确保边民每人每年补助达到1495元、护边员每人每月补助达到2000元,实现边民守边职业化。

2. 聚焦总目标,坚决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区州党委关于债务防控要求,明确“三个界限”,坚持把违规举债作为带电的高压线,成立政府债务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实时掌握政府债务化解情况。坚持把摸清底数作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基础,严格按照2017年7月14日之前、2017年7月14日之后、2018年以后三个节点,全面梳理统计自治州债务情况。千方百计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想尽一切办法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截止2018年4月2日,自治州2017年7月14日之后产生的政府隐性债务全部化解完毕。2017年7月14日之前产生的政府隐性债务,分别建立项目档案,分年度编制了隐性债务偿还计划,建立了政府债务长效管理机制,坚决守住了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二是保障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紧扣“两不愁、三保障、一接近”要求,全力保障落实12项脱贫攻坚专项行动。筹集资金1.05亿元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落实产业帮扶项目222个。筹集资金3138万元,实施了一批土地整治、购买生产资料、财政贴息、住房建设等扶贫

项目,受益贫困户3474户次,受益11116人次。筹集资金6400万元,实现全州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达到“愿保尽保”全覆盖。筹集资金982万元,开展了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精准就业技能培训,帮助稳定就业3306人,实现零就业贫困家庭24小时动态清零。筹集资金1.4亿元,开展“先诊疗后付费”、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工作。为农村低收入人口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的基础上,按照每人每年90元标准购买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实现了城乡低保线和贫困线“两线合一”,低保平均标准达到420元/人/月。三是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筹集资金,推进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落实退耕还林还草补贴资金8195万元,完成退耕还林30万亩。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4347万元,草原补奖资金26047万元,实施草原禁牧2000万亩。持续推进头屯河综合整治等河道治理、防洪工程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筹集资金重点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切实让各族群众感受到了环境改善的成果。

3. 聚焦总目标,坚定不移推动三项重点工作落实。一是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设立人才发展专项,筹集资金实施自治州“千名硕士进昌吉”引才工作,解决引进人才工资待遇、住宿等生活保障方面的后顾之忧,吸引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进驻昌吉、建设昌吉。二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安排乡村振兴战略资金1.55亿元,在人才培养、厕所革命、污水处理、村庄规划、绿化美化、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选择22个村开展试点,集中实施了一批特色产业培育项目。

引导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向农村流动,引进1692名大学毕业生到村工作,累计培训新型职业农民1500人。安排资金7300万元,完成26个乡镇、165个村“三边三化四治理两改造”任务,开展了14个乡镇、97个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完成185个村庄绿化美化,农村“有新房无新村,有新村无新貌”的现状得到改观。三是推进旅游业发展。拨付专项资金2765万元,通过媒体合作、旅游会展、线上线下营销和引客入昌、制作旅游宣传品等方式,全方位强化旅游宣传推介。对奇台县唐朝墩古城遗址和呼图壁县康家石门子岩雕刻画进行了保护性开发,对江布拉克等重点景区进行了改造升级。推进旅游厕所改造,新建旅游厕所300座,新建自驾车营地和生态停车场35个,培育了一批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示范点。

4. 聚焦总目标,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拨付专项资金1.03亿元,确保煤炭、钢铁行业顺利完成2018年化解过剩产能任务。淘汰钢铁、煤炭、焦化等落后产能1508万吨,关停煤电机组68.8万千瓦。完善棚改安置方式,积极推进货币化安置,商品房库存面积较去年下降58万平方米。二是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税收等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州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由199项压减为113项,取消收费许可项目1285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41项。落实权责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和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累计为企业减税降费38.8亿元。三是大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自治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投放绿色信贷299.3亿元,发行绿色债券1亿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依

托自治州立信基金管理公司发起成立上市孵化产业引导基金,对州内或拟迁入昌吉州享受上市绿色通道且符合绿色发展理念的各类企业进行投资。筹措中小企业发展资金2254万元,保障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及“专精特新”建设取得新成效。

(三)贯彻落实自治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情况

2018年,各县市(园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州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总目标,深化财税改革,落实财政政策,减税降费,增收节支,加强财政监管,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1. 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一是健全完善组织收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组织收入责任。二是抓好税收征管,严格依法征税,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管,确保应收尽收。三是严格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严禁擅自减免税和缓税,坚决防止和纠正“虚收空转”行为,不断推动财政收入有质量、可持续。四是坚持预算执行分析会议制度,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加强收入分析监控。五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杜绝违规减免、缓缴现象,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入库。

2. 全力保障重点支出。一是涉及工资和基本运转支出全部得到保障。对全州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工资性支出、各类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全额予以保障,对按照政策规定给各类人员发放的补贴支出,全额予以保障。二是各项稳定支出全部落实。围绕总目标,筹集资金,大力支持打好“三仗一战”和“一场人民战争”,落实边境防控、便民警务站等维护稳定方面的重点支出,使服务总目标的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三是对自治州确定

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工作、重点工程等支出给予全额保障。对涉及国计民生、社会和谐健康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三大攻坚战、三项重点工作、推进改革开放等重点支出，全额予以保障。**四是**民生支出足额予以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把自治州财政支出的70%以上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对区州党委、政府确定的各项重大民生支出，特别是涉及“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支出，全额予以保障。**五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公款出国(境)支出实行零基预算，停止办理一切车辆购置审批手续，持续压减公务接待经费，从严控制会议规模和天数。

3.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减少代编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持续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和划转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支出，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调整”的原则，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三是强化财政绩效管理。落实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结合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全面启用了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及财政支出政策库、财政项目库，将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大力推进预决算公开透明。进一步明确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

和时间等要素,除法定涉密信息外,州本级、各县市(园区)部门单位全部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4.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和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要求,及时上报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报告、决算报告。积极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认真做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工作。二是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支持审计署做好财政收支审计、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审计和债务审计工作,指导各县市(园区)、各部门开展未审先改、边审边改工作。对审计部门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及时整改落实。三是健全完善财政资金拨付跟踪检查监督制度。每拨付一笔资金,同时下达此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管。

二、2019年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和自治区关于编制2019年预算工作的要求,按照自治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提出2019年自治州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和陈全国书记对昌吉州提出的“1+2”三件大事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区州党委全体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

局,在州党委的全面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严格规范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方法和要求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进一步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加快推进建设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讲求绩效的现代部门预算管理体系。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促进自治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基本原则:一是积极稳妥,实事求是。收入预算编制积极稳妥,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科学预测预期收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体现社会稳定红利,体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果。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支出预算安排要统筹兼顾,着力优化结构,突出支出重点,加大对落实总目标、常态化维稳的保障力度,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保障力度。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障中央明确的各项政策全部落地生根,保障区、州党委确定的重点支出任务落实到位。三是依法合规,以收定支。严格遵循预算法,根据2019年可用财力,合理安排支出预算,不编赤字预算。完整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本预算”。四是突出绩效,效益优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实现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

效果。**五是**深化改革,理顺体制。配合自治区完成增值税、消费税改革,推进房地产税改革工作,改进和完善自治州与各县市(园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六是**量力而行,勤俭节约。健全财政支出政策决策机制,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做到量力而行、精打细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各类活动,做到“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只减不增。**七是**强化责任,加强监督。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制定谁负责、谁拨款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督谁负责”的要求,将预算执行管理责任落实到每个项目、每笔资金、每个责任人,防止财政资金挤占、截留、挪用、闲置,有效防控财政风险,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代编全州财政预算草案

收入安排:2019年自治州收入总计243.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42.6亿元,比2018年完成数135.8亿元增加6.8亿元,增长5%,其中:税务部门征收的涉及地方分享的税收收入96.6亿元,增长16.6%,非税收入46亿元,增长-13.1%。

上级补助收入79.4亿元(按自治区财政2019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数安排),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8.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4亿元,调入资金0.9亿元,上年结余7.1亿元。

支出安排:2019年自治州预算支出合计243.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23.7亿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216.4亿元增加7.3亿元,增长3.4%。上解上级支出4.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

本支出 15.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州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收入安排:2019 年州本级收入总计 67.2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7 亿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 8.6 亿元增加 3.1 亿元,增长 36%,其中:州本级和各县市(园区)实行分税制收入 8.4 亿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 5.6 亿元增加 2.8 亿元,增长 50%,非税收入 3.3 亿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 3 亿元增加 0.3 亿元,增长 10%。

上级补助收入 20.87 亿元(按自治区财政 2019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数安排),下级上解收入 1.48 亿元,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8.5 亿元,准东与东三县税收分成上解收入 1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亿元,调入资金 0.14 亿元,上年结余 7.53 亿元。

支出安排:2019 年州本级支出合计 67.2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3.76 亿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 35.66 亿元减少 1.9 亿元,增长-5.3%。上解上级支出 0.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8.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1.0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6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019 年州本级对各县市(园区)转移支付总计 68.5 亿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7.4 亿元,增长 12.1%,其中:税收返还 2.3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51.3 亿元,增加 8.4 亿元,增长 19.6%;专项转移支付 14.8 亿元,减少 1 亿元,增长-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安排:安排 46 亿元,比 2018 年预计完成数 52.8 亿元减少 6.8 亿元,增长-12.9%。

支出安排:安排 61.7 亿元,比 2018 年预计完成数 73.1 亿元减

少 11.4 亿元,增长-15.6%。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67.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3 亿元,自治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0 亿元,上年结余 1.3 亿元。支出合计 67.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1.7 亿元,调出资金 0.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安排:安排 0.47 亿元,比 2018 年预计完成数 0.67 亿元减少 0.2 亿元,增长-29.8%。

支出安排:安排 0.37 亿元,比 2018 年预计完成数 0.41 亿元减少 0.04 亿元,增长-9.8%。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0.8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47 亿元,自治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0 亿元,上年结余 0.35 亿元。支出合计 20.8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37 亿元,调出资金 0.09 亿元,自治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20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3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0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入安排:安排 0.30 亿元,比 2018 年预计完成数 0.32 亿元减少 0.02 亿元,增长-5.5%,主要是国有投资企业利润减少,其中:利润收入 0.15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15 亿元。

支出安排:安排 0.23 亿元,比 2018 年预计完成数 0.28 亿元减少 0.05 亿元,增长-17.9%。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2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21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合计0.31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30亿元,上年结余0.01亿元。支出合计0.31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3亿元,调出资金0.08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入安排:安排0.18亿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0.17亿元增加0.01亿元,增长3.9%,其中:利润收入0.09亿元,股利、股息收入0.09亿元。

支出安排:安排0.14亿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0.13亿元增加0.01亿元,增长7.7%。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03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0.11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合计0.19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8亿元,上年结余0.01亿元。支出合计0.19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4亿元,调出资金0.05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安排:安排72.3亿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70.5亿元增加1.8亿元,增幅2.61%。其中:保险费收入55.2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5.5亿元,其他各项收入1.6亿元。

支出安排:安排70.9亿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64.7亿元增加6.2亿元,增幅9.48%。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128.2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2.3亿元,上年结余55.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0.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7.3亿元。

2.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安排:安排 19.7 亿元,比 2018 年预计完成数 17.95 亿元增加 1.75 亿元,增幅 9.73%,其中:保险费收入 14.7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28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 0.68 亿元。

支出安排:安排 22.87 亿元,比 2018 年预计完成数 21.02 亿元增加 1.85 亿元,增幅 8.81%。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69.21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7 亿元,上年结余 49.5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87 亿元,上级净补 2.47 亿元,净收县市上解 3.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2.4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自治州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

三、完成 2019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新疆和平解放 70 周年,也是新疆社会稳定实现“基本常态”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关冲刺的一年。在州党委的全面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把财税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用好积极地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更好的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一)聚焦总目标,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决树牢总目标,打好组合拳,以州党委“十四个深刻认识”和“四个常态化”统一思想和行动,持续推进自治州“打防管控建”五位一体维稳工作常态

化,全力保障立体化社会防控体系建设和反恐维稳信息化建设,有效提升边境管控能力。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各项维稳措施,按照“一年稳住、两年巩固、三年基本常态、五年全面稳定”的规划目标,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反恐维稳组合拳,千方百计筹集资金,继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持续做好社会面防控、群众工作等基础性工作,持续推进“访惠聚”驻村工作、驻村管寺工作和“民族团结一家亲”“两个全覆盖”活动,夯实维护稳定的基层基础,保障总目标落实,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切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处置隐性债务存量。坚持谁举债、谁负责,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切实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在现行标准下,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多渠道筹措资金,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一接近”要求,扎实推进“六个精准”“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认真落实“九清”要求,进一步支持12项扶贫专项行动。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继续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维护。大力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畜禽粪污、秸秆和残膜回收利用。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和监管,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持续推进“厕所革命”。保障生态工程建设。

(三)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用好中央、自治区财政专项奖补资金,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推动煤电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加大“僵尸企业”处置力度,加快市场

化法治化债转股步伐。在减税降费的同时,健全收费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和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防止收费项目反弹。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规范推进PPP项目,完善政策扶持体系,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切实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加强经费保障,大力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开展农村空房、危旧房屋整治行动,支持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专项治理,开展卫生厕所、供暖设施改造建设。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落实农业补贴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贯彻落实绿色农产品生产扶持政策。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主导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落实村级组织经费运转保障机制。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对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方面投入。

(五)保障旅游经济强州建设。支持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州建设,突出旅游精品打造,积极争取4A、5A级景区的创建。大力支持发展乡村旅游,持续推进休闲农庄、特色民宿、自驾营地、户外运动等乡村休闲度假项目建设。进一步推进“智慧旅游”体系建设,继续稳步推进旅游厕所的改扩建等基础设施建设。

(六)全力提高发展质量。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支持乌昌石协同发展。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建设。全面落实降成本各项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投资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抓好PPP项目的市场化转换。支持农业提质增效,支持特色农产品研发、精深加工、品牌培育、市场开拓。支持培育休闲旅游、农产品物流、农村电商等产

业。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做优煤电煤化工、有色金属加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交通物流业发展,推进新疆信息产业园建设,支持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培育壮大康养产业。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认真落实有关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和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专精特新”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进一步壮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立足诚鑫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投入力度。

(七)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扎实推进各项惠民工程,不断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加大投入。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继续安排就业补助资金,促进就业创业。支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对特困人员、残疾人等群体的兜底保障。支持做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推进落实兴边富民行动。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大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强化全民免费健康体检长效机制。完善住房保障机制,支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继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大对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八)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一是严格落实组织收入责任,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精准施策,强化税收征管,千方百计堵漏增收。二是坚持依法征税,确保应收尽收,确保税收与经济保持协调发展。三是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持续释放减税红利。四

是坚决防止和纠正“虚收空转”行为,不断提高收入质量。五是依法组织非税收入,对资产资源类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库。

(九)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一是硬化预算约束。年初预算一经批准,除中央、自治区和州党委决定的重点支出外,一律不得调整。二是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执行预算法,收到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后必须在10日内下达。州本级财政安排的预算,6月30日前必须完成预算指标下达,当年实现支出。三是严格结余结转管理。州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9月30日前未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收回财政用于本年急需安排的项目。结余资金和一年内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四是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国务院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要求,2019年州本级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幅度达到5%。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确保只减不增,2019年州本级“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下降1%,省出资金用于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和重点领域支出。

(十)大力推进预算公开透明。一是进一步落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细化预决算公开工作规范。二是建立自治州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将全州各级政府预决算、各部门预决算信息集中统一在平台上公开。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预决算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十一)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一是配合自治区完成增值税、消费税改革,推进房地产税改革工作。二是改进和完善自治州与各县市(园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十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部署。一是严禁出现新的违

规举债。在自治州人大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把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作为全州各县市(园区)政府举债的唯一合法途径。对自治区历年发行转贷我州的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按规定纳入各级政府预算,通过地方财政收入偿还。严守《债务化解方案》确定的隐性债务数据红线,凡再有新增隐性债务的,依据《债务管理问责办法》严肃追责问责。**二是**严格按照《债务化解方案》按时完成化解任务。分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必须于当年12月25日前化解完成,并将化解完成情况报自治区。对未按时完成年度化解任务,或违法违规新增隐性债务的,按照《债务管理问责办法》严肃追责问责。**三是**按政策制度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制度,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闲置、浪费债券资金,更不能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十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各县市(园区)政府收支预算、各县市(园区)、各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实现全方位绩效管理。**二是**对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全过程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形成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预算管理闭环。**三是**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四是**在全社会树立“要钱需评审、花钱讲绩效”的理念,在加强审计、监察等监督的同时,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各位代表,全面完成2019年财政收支预算,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为自治州稳定发展改革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总目标,凝聚全州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奋发有为,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名 词 解 释

公共财政: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部门预算:是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预备费: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税收返还:是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和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制度:是指为了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可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

移支付、其他专项转移支付等。

增收和超收:增收是指预算执行结果比上年增加的财政收入;超收是指财政收入执行结果超过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收入。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是指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债券分类:一般债券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